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取消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股票期权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与注销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传向、何建明、魏峥、景华、李宗丽、冯鑫雍、陶朝鹏、

周仙华、张劼婴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对上述九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解锁/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期权的行权安排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等待/锁定期限、解锁/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行权相关事宜。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注册资金条款作相应修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同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费一文

顾 强

2017年10月16日